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學生團體競賽項目實施辦法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增進本校學生團隊精神、默契合作，情感交流及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體育教育中心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，賽程公佈於體育室網站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田徑場。遇雨，則採分校區計時與聯合排序方式辦理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完成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之本校學生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115 年 10 月 16 日**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每隊學生(含隊長)共 12 人，請依表單格式清楚填寫報名表，並加蓋系所章戳後送至兩校區體育室活動組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一)陽明校區：活動一組 葉美吟小姐(02-28267000#62209/ peoffice.ym@nycu.edu.tw)

(二)交大校區：活動二組 蕭伊喬小姐(03-5712121#51002/sport@nycu.edu.tw)

九、比賽分組: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系統表，大學部以系或班為單位，研究所可獨立報名或以院為單位組隊；每隊人數固定為 12 人。

十、報名限制: 限 50 隊參賽，每單位至多報名 2 隊。若總報名隊數超過上限，各單位第 1 隊優先保障錄取，剩餘名額由各單位第 2 隊抽籤決定。名額依兩校區大學學系數量比例分配後各自抽籤；若有特殊狀況，由主辦單位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
十一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12 人 13 腳比賽：

(1) 比賽距離為 30 公尺。

(2) 全隊隊員左右腳互綁繩子，鳴槍後一齊跑至終點。

(3) 每次競賽中有隊員之綁腳脫落或跌倒之隊伍，應停於原地整隊後方可再出發。若經裁判制止，不服從者每次加計該隊成績 5 秒。

(4) 為安全起見，每位隊員應配戴體育室準備之護膝套設備，保護膝蓋避免受傷。

(5) 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，錄取前 6 名。

(二)趣味競賽：

1. 比賽項目及規則：

(1) **橄過來橄過去**（器材：橄欖球、大角錐）

A、 每隊終點 20m 各置大角錐一個。

B、 6 人一組，手搭肩圍成圈，將橄欖球置於圈內，聞槍聲後所有成員以腳盤球前進繞過 20 公尺處大角錐後，折返回起點線後方，將橄欖球交予第二組接續完成相同任務。

C、 比賽進行中僅能以腳將球推進，且不得有任何成員將球控制於自身腳下。

D、 若球滾出 6 人搭肩形成的圓圈範圍，整組人需停止前進，且僅可指派 1 人離開將球放回圈內，方可繼續前進。

E、 成績計算以第二組將橄欖球送回起點線後方，始停止計時。

F、 以完成所有步驟後所花費時間最短的隊伍獲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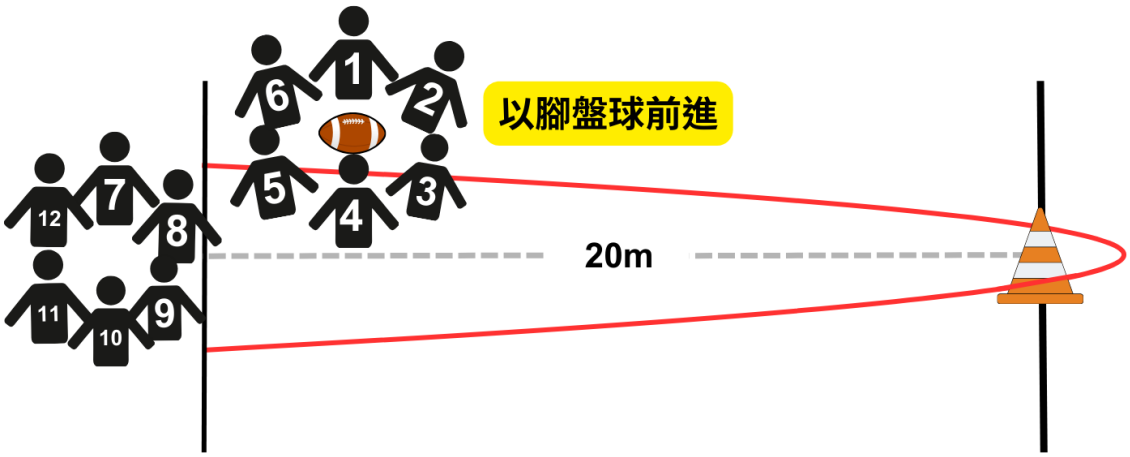

(2) 與你同行（器材：呼拉圈、跳繩）

A、 鳴槍後，以 2 人 1 組用呼拉圈套住彼此向前行。

B、 至折返點（20 公尺）後放下呼拉圈，並累計完成 3 次雙人跳繩。

C、 完成雙人跳繩後，再次拾起呼拉圈套住彼此返回起點，即能將呼拉圈交棒給下 1 組出發。

D、 成績計算以最後 1 個兩人小組完成任務且回到起點線後方，始停止計時。

E、 以完成所有步驟後所花費時間最短的隊伍獲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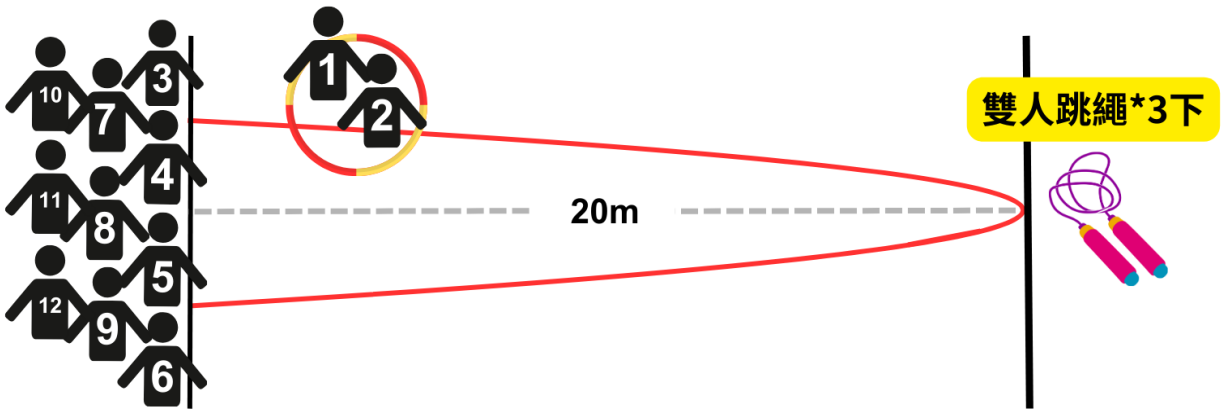

2. 成績判定：

(1) 各單位必須參加上述所有比賽項目，否則不予計算趣味競賽項目成績。

(2) 各趣味競賽若未依規定進行者，視為犯規，每次犯規加時 5 秒。

(3) 各項比賽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，各比賽成績前 6 名，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之，累計總成績，成績積分最高者為第 1 名，如積分相同時，由得第 1 名單項最多者為優勝，再相同時由獲第 2 名單項最多者為優勝，餘類推。

十二、獎　　勵：

（一）各單位必須參加 12 人 13 腳及趣味競賽等所有競賽項目，否則不予計算團體總成績。依各競賽項目之成績前 6 名，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之，累計總成績。

（二）團體總成績名次判定，以 12 人 13 腳及趣味競賽等 2 項成績合計，積分最高者為第 1 名，餘類推。如積分相同時，由得第 1 名單項最多者為優勝，再相同時由獲第 2 名單項最多者為優勝，餘類推。

（三）錄取前 3 名頒發競賽獎金，第 1 名頒發 10,000 元，第 2 名頒發 8,000 元，第 3 名頒發 6,000 元等值禮券，以茲鼓勵。

（四）參加校運會暨體育週活動可獲得 **iSPORT** 點數。體育週、學生團體競賽及校運會田賽每參加 1 項可獲得 1 點，校運會徑賽每參加 1 項可獲得 2 點，集滿 3 點之選手可獲得**活動紀念衫**(需內含 1 項校運會田徑賽項目，每人限領乙件)。

十三、參加比賽隊員，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經確認有冒名頂替情事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四、競賽獎金依法須進行綜所稅申報，請各優勝隊伍在體育室官網公告成績後一週內，提供身分證、地址等完整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支領，不得追溯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。